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
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38065号

目 录

回复——1

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的回复

天职业字[2022]3806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22年6月27日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方交易申请文件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12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根据贵会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并书面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释义相同。

在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释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中的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修改、补充

目录

问题 2	3
问题 3	12
问题 10.....	23
问题 11.....	32
问题 12.....	41

问题 2

2、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1) 调峰调频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存放及贷款等情况。2) 调峰调频公司在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关联方存款余额分别为 2,089.32 万元、242,883.97 万元。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调峰调频公司已解除与南方电网之间的资金归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其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2) 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是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是，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3) 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4) 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是否公允。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如是，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其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

（一）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

调峰调频公司制定了《资金付款管理业务指导书》，对标的公司内部的资金付款流程进行了规范。根据《资金付款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标的公司进行资金支付、资金拨付和账户间转款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经标的公司业务主管、财务部门负责人、管理层等审批之后，方可进行资金调拨。标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未受到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根据标的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标的公司和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标的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集团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或其他影响其账户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主体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

1、调峰调频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于南方电网公司及其关联方。

2、调峰调频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其资金（包括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需要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审批。

3、调峰调频公司对于账户的开立及金融机构合作方的选择具有自主权，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除在集团财务公司开立账户外，调峰调频公司还在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等多家商业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4、调峰调频公司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署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调峰调频公司对于相关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及调度具有完全独立的自主管理权，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干预调峰调频公司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形。

综上，调峰调频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独立、有效。

二、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是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是，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调峰调频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有关规定，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现行有效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期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 1 年。

2、交易类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2）本、外币贷款服务；（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4)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 办理委托贷款；(6) 其他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3、各类交易预计额度：协议生效期间，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或等值外币）；协议生效期间，集团财务公司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1 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协议生效期间，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集团财务公司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4、交易定价：

(1) 结算业务服务：集团财务公司免予收取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 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 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 其他各项金融服务：集团财务公司为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5、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集团财务公司保证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集团财务公司承诺将于情形发生之日告知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并积极配合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出的应对措施。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或者审慎监管的需要，对指标进行调整的除外。

(1) 集团财务公司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且主要股东无法落实资本补充和风险救助义务；

(2) 集团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3) 集团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4) 集团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集团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50%或该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5) 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占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 30%；

(6) 集团财务公司的股东对集团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集团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集团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9) 集团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集团财务公司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12) 集团财务公司同业拆借、票据承兑等集团外(或有)负债类业务因财务公司原因出现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情况；

(13) 集团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调峰调频公司已经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其中明确如出现风险情形，标的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财务公司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信贷资金；协助财务公司积极回收存量贷款，合理价格转让有价证券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水平；必要时要求财务公司补充资本；其他有效措施。此外，如出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 号）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调峰调频公司将停止向集团财务公司新增存款。

三、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

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为 0.35%，协定存款利率为 1.15%；调峰调频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同期在商业银行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与各商业银行在官网公布的存款挂牌利率保持一致，为 0.30%。此外，同期各商业银行在官网公布的协定存款挂牌利率为 1%-1.15%。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与市场水平一致，不存在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标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未受到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集团财务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或其他影响其账户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对上述主体资金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银行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46,791.63	242,883.97	2,089.32
商业银行存款金额	47,440.11	17,270.04	736.60
合计存款金额	294,231.74	260,154.01	2,825.92
财务公司存款比率	83.88%	93.36%	73.93%

最近两年一期，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存款的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末资金归集未解除，当期末的归集资金 183,404.96 万元在其

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加上该归集资金，合计存款余额为 186,230.88 万元；2021 年末资金归集解除，原被归集资金回流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到货币资金核算。因此，剔除归集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影响，报告期内存款余额较为稳定。

四、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一）资金拆借

调峰调频公司与南方电网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通过统借统还的形式进行。南方电网公司向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借入贷款或发行债券，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其拨付资金，再根据该贷款或债券的还款时间及利率要求，向调峰调频公司回收利息及本金。调峰调频公司可在约定期限内使用所拨付的资金，需按照要求归还本金及利息。

调峰调频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统借统还拆入资金，主要系标的公司业务持续拓展，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带来较大的资金需求。调峰调频公司通过统借统还业务从南方电网公司取得的资金利率按照南方电网公司发行的债券或贷款的利率确定。南方电网公司不从中获得利息差收益，该资金拆借利率与南方电网公司向外获取借款利率一致，具有公允性。

（二）集团财务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取得的贷款，根据风险水平、信用评级等因素，参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期同档次水平浮动计付贷款利息。根据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开展的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 LPR 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向南方电网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制定。因此，调峰调频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如是，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均未制定本次交易完成后纳入南方电网公司资金归集池的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调峰调频公司在内）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合作计划将继续按照已经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上述两份《金融服务协议》中，对交易双方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一）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调峰调频公司的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2、本、外币贷款服务；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办理委托贷款；6、其他根据调峰调频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二）文山电力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集团财务公司同意根据文山电力的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文山电力（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2、本、外币贷款服务；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5、办理委托贷款；6、其他根据文山电力（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如下：

（一）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

南方电网公司、云南电网公司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及国家有关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国家定价或指导价格（若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3、保证避免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上市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针对内部资金的管控，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企业内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对企业内部资金管控的职责、管理模式、规划及预算、收付款、融资和资金调度等主要方面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上市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和岗位，对资金进行归口监管。资金管理部门和人员承担监督、管控公司资金的职责，负责构建统一的资金管理体系，集中管理和调控公司资金。通过建立规范透明的资金管理运作机制，统筹管控内部的融资行为和资金使用计划，监控所有账户的资金。

此外，针对与集团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明确规范。上市公司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需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经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书面审核后，根据决策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表决。

综上，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已经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防范财务舞弊、避免资金占用、避免违规担保、确保财务独立性等方面亦采取了有效措施。

（三）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已经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均已经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规定，就其各自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的业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与集团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未受到南方电网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不正当干预。不存在存放于集团财务公司的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受限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其他措施

1、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市公司资金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根据文山电力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及人员、各机构和岗位的职责及权限、内

部审计工作程序、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等进行规范。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公司设置监察审计部，负责组织开展年度审计和重点项目的审计，审计和监督事项包括财务收支、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在内的经济活动。监察审计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文山电力已制定《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独立董事的职责包括：（1）《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2）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独立发表意见；（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5）提议召开董事会；（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补充披露情况

（一）“调峰调频公司关于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的规定，其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是否独立、有效”、“调峰调频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是否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如是，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有关规定，披露协议期限、交易类型、各类交易预计额度、交易定价、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等内容”、“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是否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是否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是否公允”等内容已经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置入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继续纳入南方电网资金归集池；如是，补充披露资金归集、分配和使用的具体模式，该模式下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否实现对所属资金的有效控制，以及该模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加强财务独立性、防范资金占用的有效措施”等内容已经在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三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中补充披露。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重点关注资

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等方面的内控设计与执行情况。

2、报告期内，将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活期存款利率与同期其在中国其他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的存款利率、在集团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与同期境内的同类商业贷款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3、对报告期各期末，调峰调频公司银行存款余额的大幅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调峰调频公司在资金管理、资金调拨权限（尤其是对其在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的管理与调拨）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内部规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可自由调度、自由支取，不存在受限的情形。调峰调频公司的财务内控和资金使用独立、有效。

2、调峰调频公司在集团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没有显著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资金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回收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调峰调频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成本、贷款利率公允。

4、报告期内，存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2021年末资金归集解除，原被归集资金回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到货币资金核算，上述变动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际。

问题 3

3、申请文件显示，1) 调峰调频公司下属广蓄电站、惠蓄电站目前执行单一容量电价，其余抽水蓄能电站执行两部制电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电站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2021〕633号）的有关要求，5个在运电站在2022年底之前将继续执行现行定价模式，2023年后定价模式将变化。2) 收益法下，收入预测以调峰调频公司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及销售收入为准，与报告期内置入资产主营业务范围和营业收入口径存在差异。请你公司：1) 量化分析电价定价模式变化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电价定价模式变化的影响。2) 结合置入资产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在收益法中以母公司层面业务收入估算置入资产整体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各项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电价定价模式变化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本次收益

法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电价定价模式变化的影响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范围主要包括抽水蓄能电站、调峰水电站和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633号文只涉及抽水蓄能电站的电价机制，对调峰水电站和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的盈利能力没有影响。

（一）633号文之前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机制是以资产为基础获取收益

633号文出台前，政府相关文件对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机制是以资产为基础获取收益，电价主要按照电站资产的初始形成和后期维护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

1、抽水蓄能历史电价文件相关规定

对抽水蓄能电价定价最早在2004年，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抽蓄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能源〔2004〕71号，以下简称“71号文”），明确：“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行成本纳入电网运行费用统一核定”。其中，成本包括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建设成本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支出、利息支出；运行成本主要包括资产的折旧摊销、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等。上述成本费用均以电站资产为基础、围绕着电站资产的初始形成和后期维护而产生。

2008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抽水蓄能电站“租赁费”改为“容量电费”问题的批复》（发改价格〔2008〕2937号，以下简称“2937号文”）明确，将抽水蓄能电站“租赁费”统一改为“容量电费”。

2014年，国家发改委公布《关于完善抽蓄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1763号，以下简称“1763号文”），明确：“电力市场形成前，抽水蓄能电站实行两部制电价。电价按照合理成本加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其中，容量电价按照“弥补抽水蓄能电站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电量电价则用于“弥补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

71号文、2937号文和1763号文的陆续出台，不断细化和完善了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机制，三份文件相互衔接，定价基础保持一致，即：抽水蓄能电站的电价主要按照电站资产的初始形成和后期维护所产生的合理成本，加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定价机制以资产为基础。

2、抽水蓄能电站定价机制以资产为基础的原因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峰、调频、调相、储能、事故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是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支撑。抽水蓄能电站不同于常规水电站，常

规水电站主要承担发电职能，收入来源于电量销售，收入金额主要取决于上网电量和度电价格；而抽水蓄能电站的价值主要体现在当电力系统安全出现风险时，通过抽水、发电等措施稳定电力系统、保证电网安全的效果。抽水蓄能电站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容量电费，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备用、调频、调相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价值，按照弥补抽水蓄能电站固定成本及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与运行发电量不直接相关。因此，抽水蓄能电站的收益围绕其保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功能而确定，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以电站资产为基础。

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抽水蓄能业务收入结构看，容量电费收入占比超过 97%，电量电费收入占比低于 3%，实际运行结果表明了抽水蓄能对电网安全稳定的辅助服务是最主要的功能。

（二）633 号文延续了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逻辑，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仍是以资产为基础

2021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 633 号文，提出：“坚持并优化抽水蓄能两部制电价政策”、“容量电价体现抽水蓄能电站提供调频、调压、系统备用和黑启动等辅助服务的价值，抽水蓄能电站通过容量电价回收抽发运行成本外的其他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通过电量电价回收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

633 号文实施之后，电价定价模式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633 号文明确要求从 2023 年起，抽水蓄能电站统一执行两部制电价，这将导致部分现行电价政策为单一容量制的抽水蓄能电站新增电量电费收入。由于电量电费仅用于回收抽水、发电的运行成本，因此其占抽水蓄能电站的电费收入比例较低。

此外，根据 633 号文的附件《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国家发改委将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合理确定核价参数，按照经营期定价法重新核定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并随省级电网输配电价监管周期同步调整。因此，633 号文实施之后，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价将重新核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成本监审工作尚未结束，核价工作也尚未开始。

633 号文实施之后，抽水蓄能电站的收入来源仍主要为容量电费，且容量电费以成本调查为基础、按照经营期定价法核定。633 号文延续了抽水蓄能电站的定价逻辑，即：以抽水蓄能电站的资产为基础，主要围绕电站资产的初始建设和后期运行维护等合理成本，给予合理的收益率水平后，计算出电价金额，进而保障电站投资者的投入以及合理回报。

（三）长期来看，633 号文的实施将促进抽水蓄能行业的健康发展

633 号文明确：“坚持以两部制电价政策为主体，进一步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用，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为抽水蓄能电站加快发展、充分发挥综合效益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同时，针对 633 号文的出台，国家发改委发表了题为《完善抽水蓄能价格形成机制，促进抽水蓄能行业健康发展》的专题文章（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专题文章”），文章指出：“这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背景下，解决抽水蓄能在电力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抽水蓄能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价格政策文件”。长期来看，633 号文的实施将有利于抽水蓄能行业的健康发展，具体如下：

1、633 号文进一步完善了抽水蓄能电价形成和疏导机制

633 号文发布之前，1763 号文提出：“电力市场化前，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和抽发损耗纳入当地省级电网（或区域电网）运行费用统一核算，并作为销售电价调整因素统筹考虑”。但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的电价疏导面临与市场发展不够衔接等问题。

633 号文中明确提出“政府核定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对应的容量电费由电网企业支付，纳入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回收”，并进一步完善了根据电站功能和服务情况，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费在多个省级电网的分摊方式、在特定电源和电力系统间的分摊方式；明确电网企业提供的抽水电量产生的损耗在核定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时统筹考虑。

633 号文在承接过往对抽水蓄能电站发展的相关政策基础上，解决了长久以来影响抽水蓄能行业发展的容量电费疏导问题，理顺了抽水蓄能电价形成和疏导机制，提出建立与电力市场建设发展相衔接的机制，将有效引导我国抽水蓄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国家发改委的专题文章指出，633 号文“将抽水蓄能除抽发运行成本外的综合性成本纳入输配电价回收，效率更高、操作性更强”，“定价办法和原则的确立，弥补了以往政策规定不明确不细致的不足”。

2、633 号文明确了经营期内保障性的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水平，保证了抽水蓄能电站的持续健康发展

1763 号文规定，抽水蓄能电站的电价按照合理成本加准许收益的原则核定。其中，成本包括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准许收益按无风险收益率（长期国债利率）加 1%-3% 的风险收益率核定。1763 号文并未明确具体的保障性的收益率水平。

633 号文发布之后，作为其附件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明确提出经营期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 6.5% 核定，实际上明确给予抽水蓄能电站合理的收益率水平，确保了电站投

投资者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回收，也保证了抽水蓄能电站的持续健康发展。

3、633 号文明确了对标行业先进水平核定容量电价，进一步激励管理先进的抽水蓄能企业加快发展

633 号文要求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合理确定核价参数，按照经营期定价法核定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新的定价模式通过设置核价参数，实质上鼓励电站积极提升自身管理水平获取更高收益。

以运维费率为例，《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运行维护费率按在运电站费率从低到高排名前 50%的平均水平核定”，当企业通过优化自身运行维护水平，降低运维费率并低于行业先进的平均水平时，根据容量电价核价模型，企业将获得以高于实际运维费率水平（即行业先进的平均水平）进行计算的容量电价金额，在实际运维费用不变的情况下，企业将获得更高的利润空间；再以贷款利率为例，《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在运电站加权平均贷款利率高于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时，贷款利率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反之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当企业强化成本管控，取得的贷款利率低于市场报价利率时，有 50%的利率差留在企业，增加了效益。

4、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标的公司作为我国最早进入抽水蓄能行业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在抽水蓄能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持续积累先发优势，形成了成熟、标准、规范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及生产运行管理机制，构建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在资源储备、工程建设质量和造价管控、运维管理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633 号文实施之后，标的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竞争优势以及自身在抽水蓄能行业的长期积累，把握市场及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新电站的投资建设，继续提高电站运维管理水平，将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收入和利润规模。

综上，长期来看，633 号文将促进抽水蓄能行业的稳健、可持续发展，也将有利于标的公司长远发展。

（四）量化分析电价定价模式对置入资产盈利能力的影响

抽水蓄能电站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主要为电站资产的折旧摊销、检修支出、人员薪酬、利息费用等，成本费用每年基本保持稳定，影响其利润水平的因素主要为营业收入水平，包括容量电费收入和电量电费收入。633 号文对抽水蓄能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的形成均作出了指导。

633 号文要求：“（一）本意见印发之日前已投产的电站，执行单一容量制电价的，继续

按现行标准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两部制电价的，电量电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容量电价按现行标准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执行单一电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电价水平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二）本意见印发之日起新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

综上，电价定价模式变化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主要体现为对通过影响抽水蓄能电价，进而对抽水蓄能收入水平产生的影响。新的电价定价模式对广蓄电站、惠蓄电站、清蓄电站、深蓄电站和海蓄电站等 5 个电站的电量电价、容量电价影响如下：

项目	电价政策变化的影响	
电量电价	清蓄电站：	电量电费不受新政策影响，保持稳定
	深蓄电站：	
	海蓄电站：	
	广蓄电站二期：	从单一容量制变为两部制电价，预计将新增电量电费收入
	惠蓄电站：	
容量电价	清蓄电站：	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重新核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成本监审工作尚未结束，政府部门核价工作尚未开始，政府主管部门对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的关键核价因素尚未确定，容量电价的变化取决于最终核定价格
	深蓄电站：	
	海蓄电站：	
	广蓄电站二期：	
	惠蓄电站：	

需要说明的是，广蓄电站一期是大亚湾核电站配套工程，其电价与香港抽水蓄能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电网公司、广东核电投资公司进行协商确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抽水蓄能定价成本监审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30 号），广蓄电站一期不在成本监审抽水蓄能电站名单内，因此广蓄电站一期不属于 633 号文核价范围，现有价格模式不发生变化。

1、政策变化对电量电费影响的量化分析

633 号文要求，已投产的、执行单一容量制电价的，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至 2022 年底，2023 年起按本意见规定电价机制执行两部制电价。截至目前，调峰调频公司下属的广蓄电站二期和惠蓄电站由于历史原因，执行单一容量制电价。2023 年起，广蓄电站二期和惠蓄电站将执行两部制电价，即在原有的单一容量制基础上新增电量电费。

电量电价主要体现抽水蓄能电站通过抽发电量实现的调峰填谷效益，弥补抽水蓄能电站抽发电损耗等变动成本；其中上网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抽水电价按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75% 执行。因此，当上网电量超过抽水电量的 75% 时，抽发电量将实现调峰填谷效益，从而形成电量电费收入。2015 年至今，广蓄电站、惠蓄电站各年度的上网电量均超过抽水电量

的 75%。

电量电费的计算公式为：电量电费收入=燃煤发电基准价×上网电量-燃煤发电基准价×0.75×抽水电量。

电量电费收入主要与电力系统对抽水蓄能电站的一次性连续使用时长、调动频次等因素相关，本质上受电力系统供需状况影响。随着不同年份的电力系统供需状况变化，电量电费收入可能呈现一定的波动。总体而言，电量电费收入在抽水蓄能电站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均低于 3%）。根据历史数据测算，预计新的电价定价模式执行之后，广蓄电站二期新增电量电费收入约 601.77-1,238.94 万元/年，惠蓄电站新增电量电费收入约 2,212.39-3,893.81 万元/年。

清蓄电站、深蓄电站和海蓄电站目前执行两部制电价，执行新政策后，预计电量电费收入保持相对稳定。

未来，按照 633 号文的有关要求，随着电力市场的逐步建设和发展，抽水蓄能电站的抽水电价、上网电价将由市场化因素影响，而非固定价格水平，进而给电量电价收入带来波动性，使其进一步体现出可变收入的特点。

2、政策变化对容量电费影响的量化分析

633 号文明确了容量电价按照经营期定价法重新核定，并制定了明确的《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

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在抽水蓄能电站实际成本调查的基础上，基于弥补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按照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对电站经营期内年度净现金流进行折现，以实现整个经营期现金流收支平衡为目标，核定电站容量电价。其中，不含税容量电价=年平均收入÷覆盖电站机组容量。年平均收入的计算公式如下：

$$P_0 = \sum_{i=1} \frac{X - OpEx_i - DebtRepayment_i - Tax_i}{(1 + 6.5\%)^i} + \sum_{j=26} \frac{X - OpEx_j - Tax_j}{(1 + 6.5\%)^j} + \frac{Residual}{(1 + 6.5\%)^{40}}$$

其中，P0 为初始资本金投入，X 为年平均收入，OpEx 为各年的运维管理费用，DebtRepayment 为各年的还本付息额，Tax 为各年的税金及附加，Residual 为固定资产残值。

含税容量电价=不含税容量电价×（1+增值税率）

《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测算容量电费收入的公式中，电站经营期按 40 年核定，经营期内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按 6.5%核定；电站投资和资本金分别按照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和实际投入资本金核定；贷款额据实核定，还贷期限按 25 年计算；在运电站加权平均贷款利率高于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时，贷款利率按同期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反之按同期市场报

价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核定；运行维护费率按在运电站费率从低到高排名前 50%的平均水平核定（其中 1763 号文印发前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取全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到标的公司即为广蓄电站二期、惠蓄电站）；税金及附加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定。

633号文明确了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费回收机制，并设置了经营期内保障性的6.5%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2022 年，国家发改委首次组织全国抽水蓄能定价成本监审工作，标的公司下属的广蓄电站二期、惠蓄电站、清蓄电站、深蓄电站和海蓄电站等 5 家抽水蓄能电站纳入监审范围，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成本监审工作尚未完成，核价工作也尚未开始，抽水蓄能电站容量电价的关键核价因素，如行业先进水平运维费率、电站投资金额、贷款利率等尚未确定具体数值，存在容量电价调整的可能性。未来成本监审、核价等工作完成之后，标的公司目前在运的广蓄电站二期、惠蓄电站、清蓄电站、深蓄电站和海蓄电站等 5 座抽水蓄能电站的容量电价将按照新核定的金额执行。

以现行容量电价和经营期核价理论模型为基础，行业先进水平运维费率、电站投资金额、贷款利率等关键核价因素的波动对容量电价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1）行业先进水平运维费率

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核价模型中的运维费率取行业前 50%先进水平确定（其中 1763 号文印发前投产的抽水蓄能电站取全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到标的公司即为广蓄电站二期、惠蓄电站），行业先进平均水平、全行业平均水平的运维费率需成本监审完成之后方可明确。

为体现不同行业先进平均水平、全行业平均水平的运维费率对 5 个电站总容量电费的影响结果，基于以下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1) 以标的公司现行容量电费为基准值，重新核定的容量电费按照《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的经营期模型计算；

2) 其他重要参数保持 633 号文实施之前政府认定的水平不变；

3) 运维费率=（运行维护费÷固定资产原值）×100%；

4) 基于行业普遍情况，假设行业先进平均水平的运维费率在 2.50%、3.00%、3.50%、4.00%四个档次变动，且全行业平均水平的运维费率比行业先进水平的运维费率高 0.5%。

基于上述假设，行业先进/平均水平的运维费率变化对标的公司 5 个电站的总计容量电费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运维费率（先进平均、全国平均）			
	2.50%、3.00%	3.00%、3.50%	3.50%、4.00%	4.00%、4.50%
总计容量电费	28.20	29.55	30.89	32.24
现行总容量电费	29.93	29.93	29.93	29.93
变化率	-5.77%	-1.27%	3.24%	7.74%

注：上述容量电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2）核定的电站投资金额

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核价模型中的电站投资金额按照实际投入核定。但是全国抽水蓄能成本监审工作正在进行中，核价工作尚未开始，由于电站投资金额的认定口径尚未明确（如：是否包括后期更新改造支出等），核定投资金额水平尚无法准确估计。

为体现不同水平的核定电站投资金额对5个电站总容量电费的影响结果，基于以下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 1) 以标的公司现行容量电费为基准值，重新核定的容量电费按照《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的经营期模型计算；
- 2) 其他重要参数保持633号文实施之前政府认定的水平不变；
- 3) 基于行业现状，假设未来重新核定的电站投资金额在目前政府所认可的投资金额基础上分别上升（或下降）2.50%、5.00%。

基于上述假设，核定的电站投资金额水平的变动对标的公司5个电站的总计容量电费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核定的电站投资金额			
	-5.00%	-2.50%	2.50%	5.00%
总计容量电费	28.48	29.20	30.65	31.38
现行总容量电费	29.93	29.93	29.93	29.93
变化率	-4.85%	-2.42%	2.43%	4.85%

注：上述容量电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3）核定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根据《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容量电价核价模型的贷款利率基于在运电站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算得出。由于加权平均贷款利率的计算原则尚未

完全明确，其波动可能会影响容量电价水平。

为体现不同水平的经核定贷款利率水平对 5 个电站总容量电费的影响结果，基于以下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1) 以标的公司现行容量电费为基准值，重新核定的容量电费按照《抽水蓄能容量电价核定办法》规定的经营期模型计算；

2) 其他重要参数保持 633 号文实施之前政府认定的水平不变；

3) 基于贷款市场现状，假设未来重新核定的贷款利率在目前政府所认可的贷款利率基础上分别上升（或下降）5.00%、10.00%。

基于上述假设，核定贷款利率的变动对标的公司 5 个电站的总计容量电费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核定的加权平均贷款利率			
	-10.00%	-5.00%	5.00%	10.00%
总计容量电费	29.02	29.47	30.39	30.87
现行总容量电费	29.93	29.93	29.93	29.93
变化率	-3.04%	-1.54%	1.57%	3.16%

注：上述容量电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上述敏感性分析仅针对核价模型中相关参数变化和容量电费计算结果变动之间的关系。由于目前成本监审工作正在进行，核价工作尚未开始，参数取值、模型公式等核价细节尚未完全明确，因此上述分析结果不代表标的公司对核价之后容量电费水平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标的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有权核价部门开展成本监审等工作，最终容量电费的核价参数与具体核价金额以有权核价部门核定为准。上市公司已经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633 号文执行之后，存在容量电价被核减、从而影响标的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置入资产相关的风险”之“（五）”。

二、结合置入资产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在收益法中以母公司层面业务收入估算置入资产整体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各项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结合置入资产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调峰调频公司主营业务为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报告期内，调峰

调频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业务范围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母公司	调峰水电、技术监督、资产检修维护、信息化支持等	33,114.42	129,801.89	116,545.15
海蓄公司	抽水蓄能	10,380.48	39,325.10	31,432.78
深蓄公司	抽水蓄能、电网侧独立储能	14,834.36	69,228.78	69,560.61
清蓄公司	抽水蓄能	12,946.77	59,274.90	59,317.92
阳蓄公司	抽水蓄能	6,452.20	-	-
梅蓄公司	抽水蓄能	6,772.76	-	-
科技公司	产业投资	370.49	3,791.11	2,692.12
天二公司	调峰水电	30,673.89	103,439.73	97,319.85
惠蓄公司	抽水蓄能	21,322.32	96,342.88	95,147.05
广蓄公司	抽水蓄能	16,838.37	74,728.37	75,619.35
	扣除：合并抵消	24,087.06	98,015.51	81,995.39
	营业收入	129,619.00	477,917.25	465,639.42

母公司层面的收入包括调峰水电收入和技术监督、资产检修维护、信息化支持等产生的收入。母公司的单体收入中，除调峰水电之外，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内部收入，不构成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调峰水电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收入范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一）“量化分析电价定价模式变化对置入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并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否充分考虑电价定价模式变化的影响”等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五章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之“八、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之“2、盈利模式”之“（1）抽水蓄能业务”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合置入资产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在收益法中以母公司层面业务收入估算置入资产整体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各项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等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八章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之“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之“（六）收益法评估情况及分析”之“7、结合置入资产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补充披露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在收益法中以母公司层面业务收入估

算置入资产整体价值是否具有合理性，以及各项收入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置入资产母公司收入明细表，结合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架构收入分配等因素，分析母公司层面的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母公司层面的收入包括调峰水电收入和技术监督、资产检修维护、信息化支持等产生的收入。母公司的单体收入中，除调峰水电之外，其他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内部收入，不构成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调峰水电收入，属于主营业务收入范畴。

问题 10

10、申请文件显示，1) 本次交易完成后，2021 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3.13%上升至 56.25%。2) 报告期内，置入资产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用于建设储能电站以及购置相关的运营机组设备，具有较为迫切的对外筹资需求。3) 置入资产存在质押借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余额分别为 41,219.00 万元、33,325.00 万元。请你公司：1) 结合货币资金、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等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和借款偿付安排，有无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2) 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上述质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货币资金、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等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和借款偿付安排，有无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一）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为 29.57 亿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流动性较为充沛，可以满足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294,231.74	260,154.01	2,825.92
其他货币资金	1,489.60	1,488.95	886.17
合计	<u>295,721.34</u>	<u>261,642.95</u>	<u>3,712.09</u>

注：主要是由于2020年末资金归集未解除，当期末的归集资金183,404.96万元在其他应收款科目核算，加上该归集资金，合计存款余额为186,230.88万元；2021年末资金归集解除，原被归集资金回流调峰调频公司及其子公司账户，款项从其他应收款科目调整到货币资金核算。因此，剔除归集资金会计科目核算影响，报告期内存款余额较为稳定。

（二）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和授信额度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融资渠道主要为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借款，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通常匹配建设项目获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借款，而不签署统一的授信协议，因此标的公司没有明确的授信额度，而是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灵活授信。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据标的公司及下属电站子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标的公司及下属电站子公司从商业银行处取得的借款合同金额为186.19亿元，覆盖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资金需求。标的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等众多商业银行已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银行长期、稳定的融资支持可以为公司流动资金提供有利保障，适当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标的公司从事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属于清洁能源领域，相关贷款可以获得金融机构的优惠利率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行融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资本性支出计划

标的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抽水蓄能、电网侧储能等基建项目的建设投资以及少量技术改造项目、小型基建项目支出。标的公司对“十四五”期间（即：2021-2025年）的资本性支出制定了详细的计划。其中，主要基建项目的“十四五”建设投资规划及预计支出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装机容量	2022年 4-6月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	梅蓄一期	1200WM	13,886.82	57,613.18	59,100.00	25,300.00	-	155,900.00

序号	建设项目	装机容量	2022年 4-6月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	阳蓄一期	1200WM	29,378.94	64,621.06	62,100.00	24,400.00	-	180,500.00
3	南宁蓄能	1200WM	18,935.77	16,493.23	1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35,429.00
4	肇庆浪江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4,088.23	48,403.05	15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582,491.28
5	惠州中洞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5,037.45	49,306.68	150,000.00	180,000.00	200,000.00	584,344.13
6	茂名电白黄坭田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7.90	5,492.10	10,000.00	30,000.00	55,000.00	100,500.00
7	江门鹤山抽水蓄能电站	600WM	4.88	2,795.12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82,800.00
8	清远清新下坪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3,300.00	6,000.00	8,000.00	15,000.00	32,300.00
9	韶关新丰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2,2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82,200.00
10	潮州潮安青麻园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2,200.00	6,000.00	8,000.00	15,000.00	31,200.00
11	桂林灌阳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5,500.00	10,000.00	30,000.00	55,000.00	100,500.00
12	贵港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5,500.00	10,000.00	30,000.00	55,000.00	100,500.00
13	柳州鹿寨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3,300.00	10,000.00	30,000.00	55,000.00	98,300.00
14	玉林福绵抽水蓄能电站	1200WM	-	4,200.00	6,000.00	8,000.00	15,000.00	33,200.00
15	广东梅州五华电网侧储能项目	70MW/140MWh	-	34,550.00	5,000.00	-	-	39,550.00

序号	建设项目	装机容量	2022年 4-6月	2022年 7-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6	广东佛山南海电网侧储能项目	300MW/600MWh	-	10,000.00	160,341.00	-	-	170,341.00
合计			71,339.99	315,474.42	764,541.00	743,700.00	915,000.00	2,810,055.41

注：上表中的支出计划是单个项目预计在“十四五”期间支出的总投资额，其中第 3-14 项预计在“十四五”期间内不会完成项目全部投资，第 1-14 项抽水蓄能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最新进展可以参考本反馈意见回复第 4 题之第一小问，第 15-16 项电化学项目系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详细信息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上表中 2022 年 4-6 月为实际发生金额，其余数据为预测投资金额。

（四）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和借款偿付安排，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1、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前，置入标的公司的电站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银行借款。标的公司单个项目建设通常采用不低于 20% 的自有资金（来源于股东资本金、留存收益），剩余投资部分主要采用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

本次交易包括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3 亿元，其中 11 亿元拟用于偿还存量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82 亿元拟用于投资建设梅蓄一期、阳蓄一期、南宁蓄能、广东梅州五华电网侧储能项目、广东佛山南海电网侧储能项目等电站项目。根据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计划测算，2022 年-2025 年需投入的投资金额约为 281 亿元，按照 20%-30% 的比例计算则需要自有资金约 56 亿元-84 亿元，预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如到位可以覆盖“十四五”期间基建投资部分自有资金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可以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项目建设融资渠道进一步扩展，上市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进度合理安排后续融资计划。

2、置入资产借款偿付安排

标的公司的借款主要包括长短期银行借款，以及通过统借统还方式从南方电网公司借入的借款。标的公司的借款期限主要为 10-30 年，并对“十四五”期间（即：2021-2025 年）的借款偿付安排制定了详细的计划。2022 年 4-12 月、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期间，标的公司上述长短期银行借款及统借统还借款根据约定的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还本付息金额
2022年4-6月	51,100.23
2022年7-12月	152,087.14
2023年度	203,050.14
2024年度	357,729.58
2025年度	121,743.00
“十四五”剩余期间还本付息总额	885,710.10

注：2024年，标的公司偿债相关的还本付息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目前存续的统借统还借款集中在当年度到期。上表中2022年4-6月为实际发生额，其他数据为预计发生额。

3、有无重大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5	1.64	2.53
速动比率（倍）	1.57	1.56	2.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09%	56.74%	53.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50%	12.86%	41.34%

注：2020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梅蓄电站、阳蓄电站建设相关的银行借款由母公司借入；2021年度相关银行借款随电站资产一同分别注入梅蓄公司、阳蓄公司，导致2021年末母公司层面银行借款减少。

2022年3月末，标的公司的有息负债和易变现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有息负债（万元）	1,804,150.31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万元）	152,745.07
易变现资产（万元）	345,429.17
易变现资产/有息负债（倍）	0.19
易变现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倍）	2.26

注1：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注 2：易变现资产=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抽水蓄能及调峰水电等业务，而A股市场暂无主营业务为事抽水蓄能业务的上市公司，因此根据与标的公司的业务相似性、资产规模体量可比性，选择主要从事水力发电业务的 6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可比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对应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易变现资产/有息负债（倍）	易变现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倍）
1	000791.SZ	甘肃电投	55.5%	21.6%	0.81	0.80	0.23	0.83
2	002039.SZ	黔源电力	66.4%	NA	0.88	0.88	0.13	1.37
3	600025.SH	华能水电	58.7%	56.1%	0.24	0.24	0.07	0.68
4	600236.SH	桂冠电力	53.7%	31.4%	0.38	0.37	0.21	0.43
5	600886.SH	国投电力	62.9%	6.8%	0.67	0.64	0.18	1.07
6	600900.SH	长江电力	40.5%	41.2%	0.29	0.28	0.17	0.42
平均数			56.3%	31.4%	0.55	0.54	0.16	0.80
中位数			57.1%	31.4%	0.53	0.50	0.17	0.75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公司的合并层面、母公司层面资产负债率合理，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中位数水平，母公司层面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比较稳健；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 1，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显示标的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易变现资产/有息负债为 0.19 倍，易变现资产/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2.26 倍，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标的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资产质量状况良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 125,070.53 万元、135,055.95 万元和 40,365.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347.04 万元、480,187.37 万元和 75,093.50 万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成本，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金额高于净利润水平，标的公司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水平良好，主营业务的经营所得能够为以后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综上，标的公司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

量良好，整体资产现状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其未来偿债活动的需要；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未来融资和资本支出计划，可以有效平衡现有项目运营和新项目投建的关系，电站投资计划将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备考前	占比	备考	占比
流动资产	66,285.83	20.38%	425,204.01	12.23%	59,348.86	18.57%	416,292.03	12.18%
非流动资产	258,961.31	79.62%	3,050,656.53	87.77%	260,275.06	81.43%	3,001,234.97	87.82%
资产总计	325,247.14	100.00%	3,475,860.55	100.00%	319,623.92	100.00%	3,417,526.99	100.00%
流动负债	77,952.85	76.60%	239,462.06	12.46%	82,093.46	77.53%	248,379.18	12.92%
非流动负债	23,815.46	23.40%	1,681,836.22	87.54%	23,794.10	22.47%	1,673,814.06	87.08%
负债总计	101,768.31	100.00%	1,921,298.28	100.00%	105,887.56	100.00%	1,922,193.24	100.00%
资产负债率	31.29%	/	55.28%	/	33.13%	/	56.25%	/
流动比率	0.85	/	1.78	/	0.72	/	1.68	/
速动比率	0.83	/	1.69	/	0.70	/	1.61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相较于交易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标的公司主营抽水蓄能、调峰水电和电网侧独立储能业务，属于典型的重资产行业，债务融资需求较大。因此置入调峰调频公司 100%股权之后，上市公司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率提升至略高于 50%的水平，但仍处于较为稳健的区间。

2021 年末，调峰调频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4、速动比率为 1.56；2021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80,187.37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调峰调频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65、速动比率为 1.57；2022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93.5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水平均不会降低。

二、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上述质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质押借款为标的公司下属惠蓄公司向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借入，贷款期限为 2004 年

6月21日至2029年6月21日，款项用途是惠蓄电站的工程建设。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每半年还款一次，每次3,947.00万元。置入资产的上述质押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具体原因如下：

（一）标的公司及借款人惠蓄公司盈利和现金流情况较好，有较强的收现能力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125,070.53万元、135,055.95万元和40,365.0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347.04万元、480,187.37万元和75,093.50万元。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惠蓄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22,825.17万元、27,017.88万元和6,261.4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776.16万元、82,367.69万元和24,925.71万元。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惠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销售收现能力均较强，经营主业产生的回报可以有效覆盖融资本金和利息。

上述质押借款每半年还款3,947.00万元，一年还款7,894.00万元；报告期内，相关质押借款的利率为3.85%。相对于标的公司和惠蓄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水平而言，上述质押借款的金额较小，可充分覆盖。

（二）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59%、56.74%和56.09%，略高于50%，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与标的公司重资产的经营模式相适应；流动比率分别为2.53倍、1.64倍和1.65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38倍、1.56倍和1.57倍。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标的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7倍、3.34倍和4.08倍，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惠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39%、24.91%和24.85%，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1.38倍、1.95倍和2.32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21倍、1.80倍和2.16倍，呈现不断上升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和惠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维持在合理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1倍，体现了标的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三）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调峰调频公司作为国内抽水蓄能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强，经营管理成熟稳定。多年来，标的公司与国内多家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优质的融资信用，获得债务融资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强、有良好的销售收现能力，报告期内保持较好的利润和现金流水平。尽管标的公司采取重资产经营模式，但是资本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且多年来与国内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置入资产上述质押借款不存在违约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货币资金、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等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和借款偿付安排，有无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之“（四）结合货币资金、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等情况，补充披露置入资产未来融资计划和借款偿付安排，有无重大偿债风险，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上述质押借款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如是，补充披露对置入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等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置入资产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2、负债结构分析”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分析标的公司以及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资产负债结构和具体构成；计算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偿债指标，分析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重组上市后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趋势；

2、获取标的公司各类借款台账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取得借款合同及相应的质押、担保合同，检查借款期限、借款金额、结款方式、借款用途、质押物等与借款台账登记的一致性；

3、取得标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借款的归还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或逾期清偿情况，评估可能行使质押权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标的公司资本结构较为合理，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和现金流量良好，整体资产现状和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其未来偿债活动的需要；标的公司融资渠道畅通，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整体偿债风险较低。同时，标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未来融资和资本支出计划，可以有效平衡现有项目运营和新项目投建的关系，电站投资计划将不会产生重大偿债风险；置入资产未来无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备考数据，上市公司的合并层面资产负债

率提升至略高于 50%的水平，但仍处于较为稳健的区间且符合行业特征，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降低。

2、标的公司自身盈利能力较强、有良好的销售收现能力，报告期内保持较好的利润和现金流水平，能够充分覆盖相关的质押借款还本付息金额。尽管标的公司采取重资产经营模式，但是资本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且多年来与国内各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较为畅通的债务融资渠道。因此，置入资产的相关质押借款不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问题 11

11、申请文件显示，拟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报告期均使用模拟财务报表，并存在资产剥离的情况。请你公司：1) 结合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原始财务报表与模拟财务报表对比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调整原则、金额、占比及合理性。2) 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剥离的原因、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及时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评估是否充分考虑资产剥离事项对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原始财务报表与模拟财务报表对比情况，补充披露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调整原则、金额、占比及合理性

(一)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原始财务报表以及模拟财务报表对比情况

1、置出资产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对比情况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置出资产的原始资产负债表（原始报表未经审计，下同）与模拟资产负债表无差异。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 模拟)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 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44,622.14	50,314.61	-5,692.48	33,628.04	38,482.71	-4,854.66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其中：其他应收款	329.21	6,021.69	-5,692.48	683.95	5,538.62	-4,854.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451.66	237,596.14	4,855.52	226,447.16	221,817.73	4,629.43
其中：固定资产	204,255.50	199,399.98	4,855.52	188,066.03	183,436.60	4,629.43
资产总计	287,073.80	287,910.75	-836.96	260,075.20	260,300.44	-225.24
负债合计	107,271.81	107,271.81	-	66,702.33	66,702.3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801.99	180,638.95	-836.96	193,372.87	193,598.11	-225.24

(2) 利润表项目差异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3月，置出资产原始利润表与模拟利润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原始报表	45,983.28	3,176.35	815.78	193,691.29	21,354.03	167,228.91	10,100.44
模拟报表	45,935.95	3,127.99		193,534.70	21,115.35	167,106.55	9,891.65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47.33	48.36	815.78	156.58	238.69	122.36	208.79

2、置入资产模拟报表与原始报表的差异对比情况：

(1) 资产负债表项目差异

截至2022年3月末、2021年末置入资产的原始资产负债表与模拟资产负债表无差异。截至2020年末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原始-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287,283.57	358,018.88	-70,735.3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原始-模拟)
其中：应收账款	41,305.35	31,778.15	9,527.20
其他应收款	183,822.62	264,097.97	-80,275.34
存货	21,014.45	21,001.63	12.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1,159.52	2,595,325.52	195,834.00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5.91		2,875.91
固定资产	1,949,703.85	1,773,246.05	176,457.80
在建工程	674,977.40	669,350.33	5,627.07
无形资产	101,305.01	90,431.79	10,873.22
资产总计	3,078,443.09	2,953,344.40	125,098.68
流动负债合计	166,159.19	141,648.26	24,510.93
其中：短期借款	19,008.97	9,008.97	10,000.00
应付票据	16,357.81	15,059.82	1,297.99
应付账款	28,521.60	18,779.41	9,742.19
应付职工薪酬	5,218.98	5,181.45	37.52
应交税费	15,769.15	15,766.59	2.56
其他应付款	13,237.94	11,807.27	1,430.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92.88	65,492.88	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2,626.20	1,441,083.62	121,542.58
其中：长期借款	1,265,553.01	1,235,853.01	29,700.00
长期应付款	271,053.33	179,210.75	91,842.58
负债合计	1,728,785.39	1,582,731.88	146,05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9,657.70	1,370,612.52	-20,954.82
其中：资本公积	7,855.60	6,467.17	1,388.43
未分配利润	263,506.87	285,850.13	-22,343.2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3,078,443.09	2,953,344.40	125,098.68

(2) 利润表项目差异

2022年1-3月，置入资产原始利润表与模拟利润表无差异。2020年度、2021年度的差异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 模拟)	原始报表	模拟报表	调整金额 (原始- 模拟)
营业收入	606,705.09	477,917.25	128,787.84	532,644.12	465,639.42	67,004.69
营业成本	336,739.33	216,818.25	119,921.08	274,711.52	216,372.71	58,338.82
税金及附加	7,293.17	6,987.65	305.52	7,090.31	6,988.80	101.51
管理费用	43,432.79	41,697.55	1,735.24	39,450.80	37,007.95	2,442.86
财务费用	42,912.68	36,262.52	6,650.17	48,874.36	43,620.08	5,254.29
资产减值损失	-788.38	-788.38		-4,272.29	-4,272.24	-0.05
资产处置收益	17,997.57	11.46	17,986.11	18.27	18.27	
营业外支出	1,201.28	1,198.87	2.41	675.9	675.9	
净利润	153,215.48	135,055.95	18,159.53	125,937.71	125,070.53	867.18

(二) 补充披露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调整原则

实施本次重组之前，置入资产对文昌燃气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清蓄公司 13 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海蓄公司 35kv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进行剥离。

为增加报告期各期财务数据的可比性，故假设上述资产剥离事项自模拟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剥离后的业务架构及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一直存续。在编制模拟报表时自报告期期初之日起将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从原始报表中剥离处理。

置入资产所有剥离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2021 年年末的原始报表与模拟报表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并无差异。由于原始报表中包含了剥离资产的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而模拟报表不包含剥离资产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损益项目，故在原始报表的基础上将剥离资产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科目进行剥离。

置出资产对文山电力持有的 25 项房屋建筑物以及文电设计位于云南昆明的办公楼进行剥离。置出资产 2 项剥离事项由于在 2022 年 3 月全部完成，在编制模拟财务报表时，将相关交易和事项模拟至报告期之初。剥离部分对应的资产、成本、费用科目在报告期各期内模拟剔除。

（三）补充披露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调整金额、占比

1、置出资产剥离事项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占原始报 表比例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占原始报 表比例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占原始报表 比例
总资产	-	-	-836.96	-0.29	-225.24	-0.09
成本费用	95.68	0.19	395.27	0.18	331.15	0.19
资产处置收益	815.78	100.00				
净利润	720.10	8.46	-395.27	-98.53	-331.15	-3.39

2、置入资产剥离事项对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调整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占原始报表比例	调整金额 (原始-模拟)	占原始报表比例
资产总额	-	-	125,098.68	4.06
负债总额	-	-	146,053.51	8.45
净资产	-	-	-20,954.82	-1.55
收入	128,787.84	21.23	67,004.69	12.58
成本费用	128,612.01	29.88	66,137.48	17.87
资产处置收益	17,986.11	99.94		
净利润	18,159.53	11.85	867.18	0.69

注：置入资产所有剥离事项已于2021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置入资产2022年第一季度的原始报表与模拟报表不存在差异，因此此处未列示相应数据。

（四）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调整的合理性

综上，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充分考虑了资产剥离对报表的影响。资产剥离编制假设合理，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科目的调整

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相关资产剥离的原因、最新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及时剥离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剥离后资产是否完整独立，是否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拟置入资产剥离情况

调峰调频公司的模拟财务报表的资产范围为拟置入的调峰调频公司剔除以下非调峰调频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①文昌燃气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②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③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④清蓄公司 13 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⑤海蓄公司 35kv 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

1、剥离文昌燃气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

（1）剥离原因

随着国家明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调峰调频公司在其“十四五”、“十五五”和“十六五”发展规划中均明确要重点加快推进抽水蓄能及新型储能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未来集中精力发展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产业。为进一步聚焦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优势，实施内部资产优化整合，标的公司决定在重组前剥离文昌燃气发电业务。

（2）剥离进展

2021年11月22日，调峰调频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蓄公司与海油文昌公司签订了《关于海南文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电厂项目整体资产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海油文昌公司支付对价70,959.70万元，购买海蓄公司的文昌燃气电厂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剥离已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并完成资产转让交割工作，海油文昌公司已支付全部对价。

综上，文昌燃气发电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剥离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剥离影响

文昌燃气发电作为独立业务，与调峰调频公司主业关联性较低，剥离燃气发电业务不会影响调峰调频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及现有主业发展。

此外，文昌燃气发电业务已模拟于报告期期初完成剥离，不会对报告期内拟置入产业

绩产生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调峰调频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639.42 万元、477,917.25 万元及 129,619.00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90,996.29 万元、98,639.37 万元及 30,579.5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持续向好。

综上，剥离文昌燃气发电业务后，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剥离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

（1）剥离原因

2019 年，调峰调频公司参与投资了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该基金 2.98% 的财产份额。本次重组实施之前，调峰调频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自身资产结构，清理财务性投资，聚焦主业发展，决定剥离其持有的相关基金份额。

（2）剥离进展

2021 年 12 月 14 日，调峰调频公司与南网资本控股签订了《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南网资本控股支付对价 7,308.56 万元，购买调峰调频公司所持有的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8% 份额。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已经过南方电网公司的备案核准，并完成资产转让交割工作，南网资本控股已支付全部对价。

综上，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剥离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3）剥离影响

绿色能源混改基金为调峰调频公司在报告期前进行的财务性投资，并非经营性资产，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调峰调频公司剥离持有绿色能源混改投资基金的份额，有助于优化自身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

剥离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后，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3、剥离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

（1）剥离原因

2019 年 7 月，经相关决策程序批准，海南电网公司将所属清澜电厂资产、相关负债和人员一并无偿划转至海蓄公司，双方就此签订了《海南电网公司清澜电厂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后续经重新研究，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有一定的商业开发前景，但不符合海蓄公司产业发展方向。经协商，海蓄公司与海南电网公司签署《海南电网公司清澜电厂资产无偿划转协议》变更协议，将上述土地房产从原协议约定的资产划转范围中剔除。

（2）剥离进展

2021年12月17日，海蓄公司与海南电网公司签订了《海南电网公司清澜电厂资产无偿划转补充协议》之变更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海南电网公司终止执行原拟无偿划拨给调峰调频公司的清澜电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事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无偿划拨终止事项已经过南方电网公司的批准，资产终止划拨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的剥离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3）剥离影响

鉴于海蓄公司已于2020年全面关停清澜电厂，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的剥离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剥离清澜电厂土地及房产后，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剥离清蓄公司13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剥离原因

清蓄公司所拥有的13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预计短期内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为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清蓄公司将该等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协议转让予清远供电局。

（2）剥离进展

2021年12月23日，清蓄公司与清远供电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清远供电局支付对价2,010.62万元，购买清蓄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龙湾工业区的十三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交易事项已经过双方决策机构批准，并已完成资产移交；清远供电局已支付全部对价。

综上，清蓄公司13宗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的剥离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3）剥离影响

本次拟剥离的清蓄公司房屋建筑主要为日常办公用楼、食堂及宿舍，清蓄公司已通过租赁方式解决相关用房需求，剥离相关资产对清蓄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剥离清蓄公司房屋建筑及构筑物后，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5、剥离海蓄公司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

（1）剥离原因

海蓄公司所拥有的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为输配电业务专用，与海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符。为进一步聚焦主业，海蓄公司将上述资产按账面净值划转至海南电网公司。

（2）剥离进展

2021年12月17日，海蓄公司与海南电网公司签订了《海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琼中电站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划转协议》。协议约定，海蓄公司将琼中电站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无偿划转至海南电网公司。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已经过南方电网公司的批准，并已完成资产移交。

综上，海蓄公司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的剥离工作已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事项为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价。

（3）剥离影响

鉴于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业务与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不符、关联度较低，剥离相关资产不会影响调峰调频公司的资产独立性及现有主业发展。

剥离35kv变电站及输电线路资产后，调峰调频公司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二）拟置出资产剥离情况

构成拟置出资产范围变化的交易情况如下：①文山电力持有的25项房屋建筑物；②文电设计位于云南昆明的办公楼。

1、剥离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理顺权属关系，上市公司将持有的25项房屋建筑物转让予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同时购买文电设计位于云南昆明的办公楼，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及办公楼不属于置出资产范围。

2、剥离进展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转让房屋建筑予文山供电局事宜已完成资产移交，文山供电局已足额支付转让对价；文电设计转让办公楼予文山电力事宜也已完成资产移交，文电设计已收取全部转让对价。

综上，置出资产涉及的资产剥离工作均已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剥离影响

上市公司转让房屋建筑予文山供电局、文电设计转让云南昆明办公楼予上市公司主要系基于优化资产结构考虑，相关房屋建筑及办公楼主要系满足日常办公需求，不会对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剥离后拟置出资产仍完整独立，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对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

利等方面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置出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置入和置出资产相关剥离事项”中补充披露。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报表编制基础假设上述资产剥离事项自模拟财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且剥离后的业务架构及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一直存续。在编制模拟报表时自报告期期初之日起将剥离资产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及相关所得税影响从原始报表中剥离处理。

2、查看上述剥离事项的转让/划转协议，并关注相关决策程序审批，重点分析资产剥离资产剥离的原因及剥离后是否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编制的模拟财务报表已经充分考虑了资产剥离对报表的影响。资产剥离编制假设合理，涉及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的科目的调整具有合理性。

2、相关资产剥离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均已全部完成，不存在实质障碍。

3、剥离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保持完整独立，不存在对被剥离资产的业务、技术和盈利等方面的依赖；剥离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未来年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问题 12

12、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分别为 9,891.65 万元、21,115.35 万元，增加 113.4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性质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8.12	66.76%	16,761.23	79.38%	5,932.81	59.98%
折旧与摊销	271.13	8.67%	1,172.93	5.55%	1,324.86	13.39%
车辆运输费	440.00	14.07%	604.87	2.86%	585.55	5.92%
物业管理费	68.00	2.17%	344.50	1.63%	286.45	2.90%
党组织工作经费	1.25	0.04%	284.41	1.35%	273.23	2.76%
咨询顾问费	19.03	0.61%	261.40	1.24%	283.70	2.87%
保险费	93.52	2.99%	215.64	1.02%	108.74	1.10%
修理费	1.76	0.06%	209.80	0.99%	150.66	1.52%
租赁费	0.21	0.01%	-	-	102.91	1.04%
办公费	21.42	0.68%	252.93	1.20%	148.55	1.50%
差旅费	11.33	0.36%	100.97	0.48%	177.80	1.80%
其他	112.21	3.59%	906.68	4.29%	516.39	5.22%
合计	3,127.99	100.00%	21,115.35	100.00%	9,891.65	100.00%

如上表所示，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3月，职工薪酬分别为5,932.81万元、16,761.23万元和2,088.12万元，占同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98%、79.38%和66.76%。

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度增加10,828.42万元，主要是2021年度文山电力根据国家政策文件及会计准则规定，一次性计提离职后和内退人员职工福利，影响管理费用增加9,516.96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文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市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市政办发〔2020〕81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中离职后福利费等有关政策要求，并结合文山电力于2020年12月与文山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签订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协议的情况，文山电力 2021 年依据精算评估机构测算数据，对归属于拟置出资产部分一次性计提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9,481.00 万元和补充确认内退人员辞退福利 35.96 万元，共计影响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增加 9,516.96 万元。

三、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规定：

“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

“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

“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过渡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文山电力于 2020 年 12 月与文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协议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依据精算评估机构测算数据，对现有退休人员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进行一次性计提，其中归属于拟置出资产承担的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金额为 9,481.00 万元，一次性计提列入管理费用。

此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相关规定，2021 文山电力聘请精算评估机构出具精算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文山电力内退人员辞退福利计提余额应为 82.00 万元，年初辞退福利剩余 46.04 万元，本年补充计提辞退福利 35.96 万元，补充计提金额计入当年度的管理费用。

2021 年度，多家国有上市公司披露的其计提统筹外费用会计处理情况，均为在报告期一次性计提列入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披露的依据文件	一次性计提金额 (万元)
金岭矿业	1、国务院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 号）	21,649.00
山东钢铁	2、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贯彻落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9〕90 号）	104,678.00

上市公司	披露的依据文件	一次性计提金额 (万元)
振华科技	1、国务院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	23,340.00

综上，2021年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补充披露情况

“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等相关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拟置出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信息”之“（四）拟置出资产管理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获取置出资产管理费用明细表，执行管理费用分析复核程序，结合经营波动情况，分析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评估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精算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 3、获取精算报告，了解精算方法；了解精算过程中使用关键假设，包括福利费增长率、离职率、死亡率、折现率的选用标准并评价其合理性；
- 4、查阅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政策指导文件（厅字〔2019〕19号、文市政办发〔2020〕81号）、会计准则，同时收集国有上市公司针对统筹外费用的会计处理作为参考，综合判断置出资产针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拟置出资产报告期内大额管理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一次性计提统筹外费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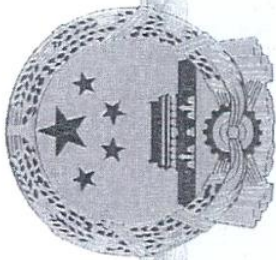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境内外的企业提供审计、产品检测业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库设计、建设、应用、维护、系统安全集成）；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维护；从事软件和硬件、网络系统集成设备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病毒检测、计算机网络使用和安全管理系统的工程、技术服务和承接专项的技术服务业务；（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月2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姓名 姜燕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年11月1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22119761116212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姜燕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4

证书编号 110001610184
注册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发证地点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4年2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分公司
Hunan Branch
2011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分公司
Hunan Branch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分公司
Hunan Branch
2013年9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湖南分公司
Hunan Branch
2013年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天联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廷洪(110101500295)，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证书编号: 1101015002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